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丽源数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丽源数码”）持有的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丽源”）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2、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由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润富、湖北丽源数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

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丽源数码及其关联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即湖北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建平：_____

朱震宇：_____

田利明：_____

2012 年 2 月 29 日